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下列日期舉行的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（街坊代表選舉）的選舉主任：

選舉日期	鄉事委員會 名稱	墟鎮的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2019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日)	長洲鄉事 委員會	長洲 墟鎮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 碼頭道 38 號海 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	坪洲鄉事 委員會	坪洲 墟鎮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2)	香港中環統一 碼頭道 38 號海 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
2018 年 10 月 1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